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註冊職業治療師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籌辦機構 認可手冊 2013 年 1 月

香港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教育小組

(中文譯本)

1. 引言

- 1.1 本手冊載述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籌辦機構認可制度的總覽，認可課程籌辦機構的挑選準則以及其需肩負的責任。

2. 課程籌辦機構認可制度總覽

- 2.1 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意指由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所認可為註冊職業治療師策劃及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機構。該等機構可就其為註冊職業治療師所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按照管委會的準則及指引，給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而該等課程將為“認可課程”。
- 2.2 註冊職業治療師可透過參與由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舉辦的“認可課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2.3 認可課程籌辦機構須在籌辦職業治療師發展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使命感。管委會在委任認可課程籌辦機構前，必先經過嚴謹的挑選過程，以保障社會和職業治療師的利益。
- 2.4 其他機構須就其培訓活動向管委會申請認可，才可獲批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詳情請參閱《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認可手冊》。

3. 申請及認可的過程

- 3.1 申請認可的機構應透過**附件 I**的申請表提交申請。已獲認可課程籌辦機構如欲獲得續批認可資格，則須在認可期屆滿前三個月遞交新申請。
- 3.2 申請機構須於申請表內明確列明以下各項資料：
 - a) 其於推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職業治療師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的使命及目標；
 - b) 其組織架構及能力如何可促使其落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計劃；
 - c) 在籌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方面的經驗；
 - d) 未來三年所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初步計劃；以及
 - e) 其確保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質素的機制。

3.3 管委會將決定是否批給認可資格，認可資格一般為期三年。

3.4 管委會保留隨時撤回批准的權利，而無須就籌辦機構或另一方因此遭受損害或損失而提出的索償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4. 認可課程籌辦機構的責任

4.1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策劃及籌辦

- a) 籌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為職業治療師而設的課程¹、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認可課程籌辦機構可與其他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合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但從最初策劃以至推行及評估的所有發展階段，均須由認可籌辦機構**直接**參與其中。
- b) 須根據**附件 II**所載管委會的準則及指引，分配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予其舉辦的活動(包括與非認可機構合辦的活動)。認可課程籌辦機構不能分配學分予其他機構所舉辦的課程。
- c)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學分，須由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委任的一名於名冊第一部分註冊的職業治療師所分配。

4.2 呈報資料的要求

- a)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每年(或應管委會要求)利用**附件 III**，即周年活動簡報表，提交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資料，以便管委會進行覆檢。參加者參與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評估簡要亦可一併遞交。
- b) 由於籌辦機構是按當時的名稱、架構、擁有權以及人事資格等獲得認可資格，因此機構必須就任何在獲得認可資格後出現的主要組織轉變，於三十天內書面呈報管委會，以便管委會進行覆檢及決定該機構是否有能力繼續成為認可籌辦機構。

4.3 參加及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核實方法

- a) 認可籌辦機構必須發出證書或書面說明，以核實個別職業治療師已參加及完成每項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
- b) 須向擔任該課程的演示者或講者發出邀請信。信中應註明演講題目及持續的時間。

4.4 進行審核

- a) 應保存小冊子、課程／活動公告、傳單等推廣材料的副本，以及完成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時給予參加者的證書或書面證明樣本，以作審核之用。

¹ 學術資格課程除外(詳情請參閱附件 II)

- b) 保存出席記錄，以及參加者的簡介如姓名／職級／僱主／工作機構及擔任演示者或講者的邀請信。該等資料須最少保存四年，以作參考或審核用途。
- c) 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應進行內部課程評估，並於現行的認可期屆滿前三個月向管委會遞交有關的報告，以維持及提高課程的質素。
- d) 參與及與管委會合作進行審核過程。管委會可要求視察申請機構或其所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以就申請機構在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準確和直接的評估。管委會將與申請機構緊密合作，以核實及澄清所遞交的資料，並找出任何須予關注的地方。

5. 認可課程籌辦機構資格的承認

- 5.1 認可課程籌辦機構可向公眾及註冊職業治療師，公布其“認可課程籌辦機構”的資格。
- 5.2 認可課程籌辦機構可於各類通訊、推廣材料及出席證書上，引述課程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註冊職業治療師
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課程籌辦機構申請表

申請機構可將填妥的表格透過以下途徑交予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電郵: smpb@dh.gov.hk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傳真: 2865 5540

表格可於管委會網頁 www.smp-council.org.hk/ot/tc/content.php?page=cpd 下載。

第 I 部分：資料頁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銜或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第 II 部分：

1. 使命及目標*

2. 持續專業發展的管理及組織架構*

(以組織圖或其他簡圖展示整個籌辦機構及其管理持續專業發展的專設單位在權限及溝通上的架構)

籌辦機構專設單位整體日常管理及運作的負責人：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資格：_____

*如有需要，可另頁填寫。

3. 籌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經驗*

(請提供過去三年所籌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資料，如課程詳情、講者及參與該等課程的職業治療師人數)

4. 未來三年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初步計劃*

5. 確保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質素的機制*

(說明如何確保所籌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質素。)

*如有需要，可另頁填寫。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或職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認可課程及其學分分配指引

認可課程意指由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舉辦或管委會認可為可獲批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課程(不包括學術資格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而該課程應-

- * 以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範疇為主題
 - **與職業治療相關** - 以促進或有助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不包括學術資格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有關知識、技能或技巧應已在期刊、通訊、研討會分享及個案闡述／示範中連同文獻支持或證明文件，證明可應用於本地或海外的職業治療上；
 - **與一般專業相關** - 以可供職業治療等多個專業廣泛應用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不包括學術資格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
- * 已向業內人士正式公布(連同已編定的課程概要)並設有適當的註冊程序
- * 向講者或演示者發出邀請信，並向參加者發給出席證明書
-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認可課程學分分配如下-

	每項活動所得學分
1 在認可課程(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中擔任講者(講學或演示)	相等於講學或演示時數 [△] 乘以 4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最高可獲 24 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最高可獲 72 個學分	
2 作為參加者	
(1) 與職業治療相關	相等於面授時數 [△]
(2) 與一般專業相關	相等於面授時數 [△] 乘以 0.5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6 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3 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18 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9 個學分	

[△] 30 分鐘或少於 30 分鐘的時數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例如 15 分鐘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而 45 分鐘則會調高至 1 小時計算。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課程籌辦機構
每年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簡報表

機構名稱：_____認可期：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編號(只供機構參考)	日期		課程期間(面授時數)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名稱	與職業治療相關／與一般專業相關*	講者(姓名及專業資格)^	參加人數：職業治療師／非職業治療師#
	開始	完結						

*請選擇其一

^夾附擔任講者的邀請信，以供參考及／或審核

#夾附出席記錄，以供參考及／或審核